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151号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:

- 1. 报告期内,公司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(以下简称"电子烟业务"),实现收入20.58亿元,占比53.33%, 毛利率为7.16%;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75.06%。 请你公司:
- (1)补充说明电子烟业务主要合同情况,包括且不限于交易内容、交易对手方、交易金额、合同约定结算情况、回款情况及去向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、是否存在期后退货,并结合客户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销售规模和最终销售去向等说明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经营规模匹配。
- (2)结合公司电子烟业务的业务模式、销售价格及销量、成本构成、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劣势等情况,说

明公司电子烟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,并结合电子烟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、毛利率较低、合作客户较少等情况,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,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- (3)结合公司电子烟业务的业务模式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、合同条款约定、采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等情况,说明公司电子烟业务收入确认应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,并说明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,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,是否存在供应商指定客户、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介绍客户等情况。
- 2. 报告期内,公司结构件业务收入为 11. 44 亿元,较去年同期增长 12. 55%,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17. 69%,毛利率为 16. 79%,较去年同期下滑 5. 79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结构件业务近年主要销售产品、价格、成本构成、材料类型及价格变动、行业竞争等情况,说明结构件业务收入与销量、毛利率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,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。
- 3. 报告期内,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分别为3,360万元、20,050万元,同比分别增加2.94%、下降27.22%;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.87%、5.20%,同比分别下降0.86、9.39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的业务模式、销售及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、变动原因,说明本期业务规模大幅增长,但销售费用基本持平、管理费用明显下降且销售费用率、管理费用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,

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。

- 4. 报告期末,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.14 亿元,同比增长 165%,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约为 7%,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。其中,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34%、315%、230%;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为 2,889 万元,期初仅 1.56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形成背景,包括且不限于涉及产品、业务模式、你公司与委托加工方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分工,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,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,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,你公司在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。
- (2)分业务板块列示各类别存货账面余额、库龄,并结合相应业务规模、期末在手订单、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,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、对应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本期变动等情况,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准确。
- 5.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为除电子雾化器相关业务以外形成的应收款项,期末余额为 3.90 亿元,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对应计提比例、相应计提比例是否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一致,是否存在逾期情形、逾期原因及后续催收措施等情况,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及时、准确。

- 6. 报告期末,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余额为 2,348 万元, 占比 80.77%;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为 1,443 万元。请你公 司补充列示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,包括且不限于账龄、交易 内容、合同约定履约安排、是否按进度履约、是否逾期、减 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、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方。
- 7. 2022 年 4 月,你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豪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豪利泰")的 100%股权。豪利泰曾于 2021 年 8 月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设立溧阳豪泰达电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豪泰达"),并间接持有常州联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联辉光电")51%的股权。公司转让豪利泰股权后,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豪泰达 48.60%的有限合伙份额。2021-2022 年,你公司向联辉光电采购 674.88万元、销售 609.8 万元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你公司持有豪泰达普通合伙份额不足一年即转让的原因,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、主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,转让后你公司仍持有豪泰达 48.60%有限合伙份额的原因。
- (2) 说明与联辉光电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、业务流程和商业合理性,公司同时向联辉光电销售、采购的原因,销售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。
- 8. 报告期内,你公司以1元对价转让东莞市环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珠海市金龙鸿鑫科技有限公司40%股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转让前经营、财务数据,公

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交易对价为 1 元的依据,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,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、主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- 9. 你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自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辞职后,作为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。请你公司:
- (1) 说明尚未聘请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原因,如何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规范性,后续的聘任安排。
- (2)请前任财务总监说明年报披露前辞职的具体原因, 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,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,是否关注到公司、股东、董监高及 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-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5月15日